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人士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；黄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；王中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具有履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选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（初稿）》。

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、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<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>及摘要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

告》、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以上会议所有委员全部出席并认真审议，并对所有议案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。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原则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，我们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，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认为公司内

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
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9 年履职过程中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
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。在
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的
沟通与协调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020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履职。并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，
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
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